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向41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2,473,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接納。

授出購股權詳情

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購股權承授人數量: 41名

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 2,473,000股

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各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並無支付

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 每股股份9.96港元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9.53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應以每名購股權承授人的相關授

予函為準,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

年,且購股權將於該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期:

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193,000份購股權將按下文 所述歸屬於購股權承授人: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時歸屬(四 捨五入至最近整數購股權);及
- 75%將於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後36個月內按月等額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整數購股權);

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2,280,000份購股權將按下 文所述歸屬於購股權承授人: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時歸屬(四 捨五入至最近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時歸屬(四 捨五入至最近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時歸屬(四 捨五入至最近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時歸屬(四 捨五入至最近整數購股權)。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縮短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

授出的購股權須受本公司與購股權承授人訂立的授予函所述的個人績效考評及其他規定限制。

購股權的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9.96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9.53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96港元。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於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全部2,473,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上文所述授出購股權旨在吸引及挽留僱員,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高級人員、 董事、承包商、諮詢人員或顧問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以鼓勵僱員進一步為本集 團作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保持一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及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自願宣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已向33名已或將對本 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涉及1,000,000 股受限制股份)及本集團32名其他僱員(涉及2,768,000股受限制股份))授出代表 3,768,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董事(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除外)及本公司薪酬委員 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授予董事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起計兩年,於各季度末歸屬授出的12.5%;前提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視乎具體情況酌情縮短上述歸屬期。

持續合約僱員(不包括董事)的2,768,000份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如下:

- (i) 對於已授出的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將於相關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餘下75%將於其後的36個月等額分期歸屬;及
- (i) 對於已授出的2,67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將於相關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前提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視乎具體情況酌情縮短上述歸屬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一項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計劃。

在完成購買足夠現有股份的前提下,向董事作出的授予將通過在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達成,並構成彼與本公司服務合約項下薪酬組合之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有關授予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公司持續合約僱員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將在遵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通過本公司根據其現有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向選定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方式達成。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基石藥業,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 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向 41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2,473,000份購股 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33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授出合共3,768,000份受限制股份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授出2,473,000股股份的2,473,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 劃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 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的首次 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自本公司上市之 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並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重述及修訂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包括一名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江寧軍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趙群先生、曹彥凌先生、林向紅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